

关于《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实施细则》 的修订情况说明

新修订颁布的《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新《办法》）将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新《办法》的宣贯工作，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以下简称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及管理有关行为，国家铁路局结合新《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对《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规〔2020〕15 号，以下简称原《细则》）进行修订并形成了征求意见稿。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新《办法》调整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范围，优化了驾驶人员准驾类型及申请条件，增加了铁路企业和驾驶人员安全管理方面要求，为与新《办法》相关规定保持一致，有必要对原《细则》进行修订，并增加适应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要求。

二、修订的主要思路

在新《办法》的框架下，重点对原《细则》中与新《办法》不一致的有关条款及内容予以修订，并结合驾驶资格许可线上办理的具体实践，优化了提高驾驶资格许可工作效能的有关要求。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此次修订，重点对原《细则》中的适用范围、准驾类型、申

请条件、监督管理、处罚规定等内容进行修订，并调整了信息化管理要求，做到了与新《办法》有关规定保持一致。包括：

1. 调整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范围。将许可范围由原来的“在铁路营业线”上承担“公共运输”的驾驶人员调整为“在铁路线”上承担“铁路运输”的驾驶人员，将不跨线至国家铁路营业线作业的城际及市域（郊）铁路、专用铁路及铁路专用线驾驶人员纳入许可范围并实施差异化分类管理。

2. 优化了驾驶人员准驾类型及申请条件。将 12 种准驾类型精简优化为 7 种，不再合并准驾类型，对驾驶资格类型在城际及市域（郊）铁路、专用铁路及铁路专用线适用范围内时分别以“S”、“Z”脚注予以区分，并对驾驶资格申请条件进行了优化调整。

3. 增加了铁路企业和驾驶人员安全管理要求。明确国家铁路局对驾驶人员实施驾驶资格技能鉴定和职业资格等级评定制度，对驾驶人员存在的不得驾驶铁路机车车辆情形或者违反铁路驾驶作业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危及安全的行为加强监管。

4. 调整了信息化管理有关要求。明确驾驶人员理论考试采用计算机考试方式，实作考试采用模拟驾驶与现场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调整了驾驶证换证申请时限要求。

5. 修订了相关处罚要求。对原《细则》中与新《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处罚要求进行了修订。

2024 年 10 月 9 日

